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30986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97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經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30986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9,047 元。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102年4月1日起為1萬9,047元）計算。」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16條第1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1月30日勞職特字第0980500914號函釋：「...說明.....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爰此，機關（構）進用人員無論是否為編制員額，如參加勞保或公保均應計入其員工總人數.....。」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自102年1月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1年12月21日北市勞障字第1014043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102年1月1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及僱用獎勵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102年9月2日進用1名輕度身心障礙員工，並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檢附該員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102年9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97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1人）之事實，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1萬9,047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102年9月2日進用1名輕度身心障礙員工，無違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附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 日參加勞保總投保人數為 97 人，且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是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份未足額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洵堪認定。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 月 30 日勞職特字第 0980500914 號函釋意旨，機關（構）進用人員無論是否為編制員額，如參加勞保，均應計入員工總人數計算。依卷附資料，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 日參加勞保總投保人數為 97 人，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並無違誤。縱認訴願人主張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屬實，惟依上開說明及相關規定，仍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9,047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